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添勝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，應待訴訟救助之救濟結果後，再行核定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，並由國庫墊付等語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本案訴請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本息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182號判決命抗告人如數給付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4/5；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4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司聲卷第31-51頁）。又相對人於本案一審繳納裁判費8,260元、證人旅費530元，共8,790元，亦有收據影本為憑（見原法院司聲卷第13-17頁）。則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認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,032元（8,790元×4/5＝7,032元）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。至於經法

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僅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是抗告人主張：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獲准許，應由國庫墊付訴訟費用云云，即不足採。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